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0193050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對營業收入、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，復未就差異分析其原因及提出改進措施，亦未依審計機關之意見切實檢討辦理，又漏未辦理超支併決算，經核均有失當案。

依據：100年6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